

道路货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
	张斌	县交通运输局	16170417002
	黄信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
	曹志	县公安局	189972
	邵利明	县应急管理局	16170424008
检查对象	名称	新县南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4115233497476041
	法人/负责人	刘伟	地址 方湾宾利园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
交通运输部门	货运市场主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	1
	车辆 GPS 动态监控使用情况的检查		1
	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		1
	车辆档案及司机档案情况的检查		1
	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		1
市场监管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1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1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1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1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8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1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1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1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1
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	1	

公安交管部门	督促货运企业严格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，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决杜绝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查	1
	加大对货运车辆路查路检力度，严防超载货运车上路行驶，严格检查驾驶人和乘客使用安全带的情况的检查	1
应急管理部门	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与经营情况的检查	1
	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的检查	1
	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	1
	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台账的检查	8
	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	8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2021年7月16日
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2021年7月16日

- 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
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 不合格。
(2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道路货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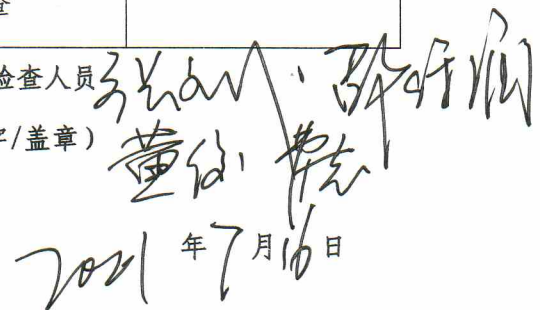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张斌	县交通运输局	16170611702	
	黄俊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曹志	县公安局	189972	
	邵得润	县应急管理局	16170624008	
检查对象	名称	北县恒顺物流有限公司	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523MA9FANF7H
	法人/负责人	刘峰	地址	北县曹河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交通运输部门	货运市场主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		/
	车辆 GPS 动态监控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			/
	车辆档案及司机档案情况的检查			/
	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			/
市场监管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/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/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/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/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/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/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/
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		/	

公安交管部门	督促货运企业严格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，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决杜绝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查	1
	加大对货运车辆路查路检力度，严防超载货运车上路行驶，严格检查驾驶员和乘客使用安全带的情况的检查	1
应急管理部门	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与经营情况的检查	<p>本公司承诺：我们所有经营收发货物全部都从运满满平台运营，本公司无</p> 
	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的检查	
	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	
	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台账的检查	
	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 2021年7月16日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
 2021年7月16日

- 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
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 不合格。
 (2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道路货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
	张斌	县交通运输局	16170011702
	曹俊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0130013
	曹志	县公安局	189972
邵新国	县应急管理局	16170424008	
检查对象	名称	恒收捷渣土清运有限公司	信用代码/注册号
	法人/负责人	李林	地址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
交通运输部门	货运市场主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	/
	车辆 GPS 动态监控使用情况的检查		/
	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		/
	车辆档案及司机档案情况的检查		/
	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		/
市场监管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/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/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/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/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/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/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/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/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/
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	√	

公安交管部门	督促货运企业严格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，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决杜绝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查	1
	加大对货运车辆路查路检力度，严防超载货运车上路行驶，严格检查驾驶员和乘客使用安全带的情况的检查	1
应急管理部门	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与经营情况的检查	1 (无问题)
	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的检查	1
	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	1
	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台账的检查	8
	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	1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
2021年7月16日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董红, Zhang
2021年7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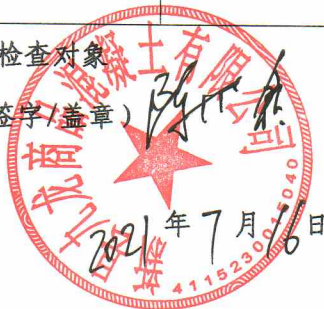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 不合格。
(2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道路货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
	张斌	县交通运输局	16170411702
	曹伟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
	韩志	县公安局	189972
邵亚同	县应急管理局	16170424008	
检查对象	名称	恒通物流(天津)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20523MA46TRXAKK
	法人/负责人	陈明	地址 产业聚集区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
交通运输部门	货运市场主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	/
	车辆 GPS 动态监控使用情况的检查		/
	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		/
	车辆档案及司机档案情况的检查		/
	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		
市场监管部门	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/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/
	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		/
	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		/
	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/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/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		/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/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/
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	/	

公安交管部门	督促货运企业严格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，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决杜绝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查	1
	加大对货运车辆路查路检力度，严防超载货运车上路行驶，严格检查驾驶员和乘客使用安全带的情况的检查	1
应急管理部门	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与经营情况的检查	1 (无记录)
	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的检查	1
	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	1
	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台账的检查	1
	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	1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张... 邵...
黄...
2021年7月16日

- 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 不合格。
(2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